

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教師聘約

86.6.5 本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86.6.14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87.6.20 教師會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

87.6.29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

89.6.27 校長暨教師會長協議修正通過

94.11.23 校長暨教師會長協議修正通過

100.2. 校長暨教師會長協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教師聘約事宜，特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之規定，由學校與教師會協議訂定教師聘約(以下簡稱本聘約)。
- 第 2 條 本聘約依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」規定，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及學校章則辦理。
- 第 3 條 本聘約基於保障學生學習權益，維護教師權利，顧及學校行政運作暢通之原則訂定之。
- 第 4 條 聘約之起訖日期應配合學年度，學期中受聘者，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。
惟減班超額之教師，其聘期不受原訂聘期約束。
教師之聘任，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決議後十五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教師結果及簽收聘約。
本校初聘教師時，應隨同聘書發給教師相關法令及學校章則。
- 第 5 條 聘約存續期間，學校與受聘教師就權利義務有關之新增調整事項，應由校長與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。
- 第 6 條 學校與教師個人對聘約內容有爭議時，由教評會處理之。
學校與教師會對協議聘約內容有爭議時，報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邀集高雄市教師會及當事者雙方協商處理。
- 第 7 條 學校或行政機關不得受理或公布未署名而對教師攻擊之檢舉文件。
- 第 8 條 教師解約離職應於寒暑假辦理，其於開學前十五日提出者，學校應予同意；未依限提出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同意，未經同意，視為違約。
教師於學期中解約離職者，應經教評會同意，未經同意者，視為違約。
教師有前二項違約情事，學校得要求給付違約金。
教師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，學校應發給離職證明書。
- 第 9 條 教師應依課程綱要，本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科目，並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學校應依員額編制、實際狀況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訂定教師授課節數編配原則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- 第 10 條 學校行政單位應配合教師教學及輔導工作上之正當要求；教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應配合學校辦理行政工作或其他有關活動。
學校於非出勤時間辦理有關教育活動，除有正當理由並經校長同意者外，教師應配合參加。但學校應依有關規定給予適當之補休假、獎勵或報酬。
- 第 11 條 學校教師聘約內容應包含聘期、工作條件、工作要求、違約罰則、聘約修改及訴訟管轄法院等項目。
- 第 12 條 學校及教師辦理教育有關之活動應本中立原則，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、

- 宗教信仰或營利事業從事宣傳。
- 第 13 條 教師有擔任導師及行政職務之義務，並應協助執行導護工作。
有關教師執行導護工作注意事項由教育局另訂之。
學校遴聘導師及兼任導護、行政職務等事宜，由學校訂定有關規定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 14 條 教師應與家長就學生教育事宜相互溝通，並不得妨害學生身心之健康與教學之進行。但溝通有困難時，學校應提供協助。
- 第 15 條 教師對於教學工作所需之教材、教法、評量、輔導方法等，應本專業自主原則不斷精進。
- 第 16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第 17 條 教師於寒、暑假期間應從事研究、進修研習或編選教材準備教學工作。
寒、暑假期間，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，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。但執行有困難者，由學校訂定有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 18 條 教師每一學期連續曠職滿七日或累計滿十日者，視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，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。
- 第 19 條 教師課後補習者，由教育局依訂定之高雄市處理教師補習注意事項辦理。
- 第 20 條 教師應遵守各級教師會訂定之自律公約。
- 第 21 條 教師依法執行教學或行政工作涉訟時，其服務學校準用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前項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，其服務學校應向該教師求償。
- 第 22 條 學校非依法不得預扣教師待遇。
學校行使抵銷權時，得於教師待遇中扣抵。
- 第 23 條 教師違反聘約，由教評會依據教師法、聘約及有關規定處理；其認定及處理程序，由各校訂定具體規定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 24 條 學校教師聘約未規定事項，依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」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教師應遵守教育部頒布之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所規定之事項。
- 第 25 條 本聘約未盡事宜，悉依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辦理。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修正時，學校聘約應隨同修正。
- 第 26 條 本聘約經學校或教師會認為有修正必要時，得隨時重新協議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2 4 日